

关于《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
函》
之回复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337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收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对落实函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落实函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本落实函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不加粗）:	落实函所列问题
● 宋体（不加粗）:	对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 楷体（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
● 楷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引用

目 录

问题 1.....	3
问题 2.....	7
问题 3.....	14
问题 4.....	30
问题 5.....	41

问题 1

请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并补充出具专项承诺。同时，请更新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回复：

根据 2021 年 2 月 5 日实施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股份代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如是，是否依法解除，是否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2）发行人披露股东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

截至本落实函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经历过 10 次增资、4 次股权转让、1 次变更公司形式，其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背景
1	2008.8	公司设立	田立余、管彦峰以及公丽云分别出资 300 万元、100 万元以及 100 万元设立公司。	-
2	2009.5	第一次股权转让	管彦峰将其持有益客有限 10%股权转让给田立余；公丽云将其持有益客有限 14%股权转让给田立余	避免同期增资对实际控制人的股权造成大幅稀释，保持控制权稳定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背景
3	2009.5	第一次增资	益客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其中田立余认缴 90 万元、陈洪永认缴 50 万元、王庆余认缴 50 万元、王斌认缴 30 万元、龚佃国认缴 25 万元、王爱峰认缴 25 万元、许珂田认缴 25 万元、王维认缴 25 万元、刘铸认缴 25 万元、彭祥民认缴 20 万元、李杰认缴 20 万元、邵元生认缴 20 万元、邵慧认缴 20 万元、刘征认缴 20 万元、王传奎认缴 20 万元、魏景涛认缴 15 万元、赵西娟认缴 10 万元、刘庆兵认缴 10 万元	增加公司的运营资本，扩大公司规模
4	2010.7	第二次股权转让	田立余、陈洪永、王庆余、管彦峰、公丽云、王斌、刘铸、王爱峰、龚佃国、许珂田、王维、刘征、邵慧、邵元生、王传奎、彭祥民、李杰、魏景涛、赵西娟、刘庆兵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益客农牧	提高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及企业决策效率，实现股权集中及结构优化
5	2010.8	第二次增资	益客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4,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益客农牧以货币出资到位	增加公司的运营资本，扩大公司规模
6	2011.4	第三次增资	益客有限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至 7,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益客农牧以货币方式出资到位	增加公司的运营资本，扩大公司规模
7	2011.9	第四次增资	益客有限注册资本由 7,000 万元增至 8,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益客农牧以货币方式出资到位	增加公司的运营资本，扩大公司规模
8	2011.12	第五次增资	益客有限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至 8,51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10 万元分别由上海和君、宿迁丰泽、宿迁久德以货币出资，其中上海和君出资 60 万元，宿迁丰泽出资 203 万元，宿迁久德出资 247 万元	增加公司的运营资本，扩大公司规模
9	2012.1	第六次增资	益客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8,55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5 万元由宿迁鸿著以货币出资	增加公司的运营资本，扩大公司规模
10	2012.3	第七次增资	益客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9,007.303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北京农投出资 323.074 万元、云南和源出资 129.2296 万元	增加公司的运营资本，扩大公司规模
11	2012.5	第八次增资	益客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9,149.4562	增加公司的运营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背景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杭州毕易食出资 96.9222 万元、杭州毕瑞驰出资 45.2304 万元	资本，扩大公司规模
12	2017.6	第三次股权转让	北京农投将其所持益客集团 323.074 万元出资以 7,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青岛运生	北京农投基金存续期到期，准备清算
13	2017.6	变更公司形式	益客集团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益客食品，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14	2017.10	第九次增资	益客食品注册资本增至 37,836.734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中证投资出资 1,223.2653 万元、金石坤享出资 613.4694 万元	增加公司的运营资本，扩大公司规模
15	2017.12	第十次增资	益客食品注册资本增至 40,408.163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央企产业投资基金出资 1,836.7347 万元、广州立创出资 734.6939 万元	增加公司的运营资本，扩大公司规模
16	2018.10	第四次股权转让	上海和君将其所持发行人 2,360,796 股股份以 60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余抱朴	上海和君基于其自身生产经营的要求急需流动资金；新余抱朴合伙人基于对益客食品企业价值深层的理解，看好企业前景

发行人股东真实、完整持有发行人股份，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股权代持的情形。

（二）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截至本落实函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3 名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益客农牧	314,772,806	77.90
2	央企产业投资基金	18,367,347	4.55
3	青岛运生	12,711,864	3.15
4	中证投资	12,232,653	3.03
5	宿迁久德	9,718,610	2.41
6	宿迁丰泽	7,987,360	1.98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7	广州立创	7,346,939	1.82
8	金石坤享	6,134,694	1.52
9	云南和源	5,084,745	1.26
10	杭州毕易食	3,813,559	0.94
11	新余抱朴	2,360,796	0.58
12	杭州毕瑞驰	1,779,663	0.44
13	宿迁鸿著	1,770,597	0.44
合计		404,081,633	100.00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发行人股东入股的相关增资/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凭证、验资报告、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进行查询。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真实、完整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发行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二、关于突击入股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1）申报前 12 个月内是否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情形新增股东，如是，是否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等；（2）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情形新增的股东，是否按照《指

引》第三项规定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新股东，是否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进行锁定。

（一）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无新增股东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向深交所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发行人提交申请前最后一次新增股东的工商登记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新增股东，亦无需承诺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发行人最后一次新增股东的股权转让协议及交易凭证、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提交本次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新增股东，亦无需承诺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关于入股价格异常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1）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3）如是，请按照《指引》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说明穿透核查的具体情况；（4）如否，请说明认定入股价格公允的充分理由和客观依据。

（一）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发行人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

价格及定价依据情况详见本落实函回复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历次股东入股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及原因、定价依据合理，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发行人股东入股的相关增资/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凭证、验资报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进行查询。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及原因、定价依据合理，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四、关于股东适格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是否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2）是否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指引》第二项规定披露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3）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如是，是否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是否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截至本落实函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3 个机构股东，具体包括：

(1) 益客农牧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要员工或其他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上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

(2) 宿迁久德、宿迁丰泽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入股时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

(3) 云南和源、央企产业投资基金、广州立创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履行了备案程序的私募基金，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包括自然人、上市公司、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等；

(4) 金石坤享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履行了备案程序的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其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包括自然人、上市公司等；

(5) 中证投资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为上市公司中信证券；

(6) 宿迁鸿著、杭州毕易食、杭州毕瑞驰、新余抱朴、青岛运生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均为自然人。

上述发行人股东穿透核查情况详见本落实函回复报告“附件二：发行人股东穿透核查情况”。

截至本落实函回复报告出具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是否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截至本落实函回复报告出具日，除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发行人股东中证投资、金石坤享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关联关系外，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其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投资其他主体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穿透后持股比例极低，该等间接投资行为系相关投资主体所作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并非上述主体主动对本公司进行投资；除上述情形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与本次发行的中介

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是否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指引》第二项规定披露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已补充出具的专项承诺，发行人确认其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田立余，本公司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境内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除已在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公司股东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金石坤享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外，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其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投资其他主体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穿透后持股比例极低，该等间接投资行为系相关投资主体所作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并非上述主体主动对本公司进行投资；除上述情形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出具的上述专项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关于落实《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情况”补充披露。

（三）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如是，是否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截至本落实函回复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为云南和源、金石坤享、央企产业投资基金、广州立创。前述金融产品纳入监管的情况如下：

1、云南和源已于2018年4月27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CR878)，云南和源的基金管理人佛山市和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3月4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8936）。

2、金石坤享已于2017年12月29日办理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32516)。金石坤享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金石沔纳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其基金管理人系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系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的下属机构。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已作为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的下属机构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3、央企产业投资基金已于2018年9月17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K444)，央企产业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2月15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8661）。

4、广州立创已于2018年3月15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CK120)，广州立创的基金管理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1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0696）。

综上所述，云南和源、金石坤享、央企产业投资基金、广州立创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修正)》《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备案程序。

上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纳入监管的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私募投资基金纳入监管情况”披露。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股东名册、股东入股的相关协议及交易凭证；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

查阅部分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函；检索企查查网站对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股权结构进行穿透核查；检索中国基金业协会官网相关金融产品的备案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截至本落实函回复报告出具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截至本落实函回复报告出具日，除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发行人股东中证投资、金石坤享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关联关系外，中信证券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其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投资其他主体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穿透后持股比例极低，该等间接投资行为系相关投资主体所作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并非上述主体主动对发行人进行投资；除上述情形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指引》第二项规定披露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

4、发行人股东中属于金融产品的，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基金备案手续；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情况进行了披露。

五、发表核查意见的具体依据

对上述股份代持、突击入股、入股价格异常以及股东适格性等 4 大类事项，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进一步说明：发表核查意见的具体依据，是否依照《指引》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客观证据，是否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一）发表核查意见的具体依据

对上述股份代持、突击入股、入股价格异常以及股东适格性等 4 大类事项的发表核查意见的具体依据，详见前述问题之核查程序的相关内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已依照《指引》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六、补充披露和修改情况

请保荐机构切实督促发行人按照《指引》要求，披露、说明股东信息，出具并对外披露专项承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指引》规定，发行人应当补充、修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请在专项核查报告中列表说明补充、修改申请文件的具体内容，并清晰标注相关文件名称及对应页码等。

（一）发行人已在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并按照规定出具和披露了专项承诺，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指引》的要求，发行人已将相关事项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文件名称	披露内容	页码	补充披露形式
1	《招股说明书（上会稿）》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97	宋体
2	《招股说明书（上会稿）》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关于落实《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情况”	100	楷体加粗
3	《招股说明书（上会稿）》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私募投资基金纳入监管情况”	99	楷体加粗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在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并按照规定出具和披露了专项承诺，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已根据《指引》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上述问题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及《发行人律师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

问题 2

关于为养殖户担保事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养殖业主担保余额分别为 350 万元、8,886.60 万元、21,771.55 万元和 23,844.29 万元，部分担保期限为 60 月以上。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发行人为各养殖户提供担保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对比采取相同采购模式的同行业公司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总额、担保金额及时长分布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2) 补充披露发行人针对不同养殖业主的担保政策及实际执行情况，说明针对部分养殖户担保期限较长或单笔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能否合理控制发行人对外担保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为各养殖户提供担保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对比采取相同采购模式的同行业公司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总额、担保金额及时长分布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对外担保情况”之“2、对外担保制度的执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1) 发行人为各养殖户提供担保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①积极落实“三农”政策，解决产业链养殖业主融资困难

近年来，国家出台多项政策鼓励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为农户提供信贷担保。2017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意见》，支持龙头企业为其带动的农户、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提供贷款担保；2017年10月，农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及税务总局下发《关于促进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的指导意见》，支持龙头企业发挥自身优势，为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发展农业生产经营，提供贷款担保、资金垫付等服务；2018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鼓励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通过设立风险资金、为农户提供信贷担保、领办或参办农民合作组织等多种形式，与农民建立稳定的订单和契约关系。为积极落实“三农”政策，支持养殖业主，公司在严格审批的前提下，对部分养殖业主涉及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协助解决其融资问题。

②保障屠宰板块原料供给，实现多方共赢

公司屠宰业务板块的原材料毛鸡毛鸭主要来自公司屠宰车间周边的养殖业主。随着养殖业主养殖规模的扩大、养殖设备（笼具设备等）、环保设施等支出加大，养殖环节需要的资金量逐步提升，养殖业主资金压力逐步增加，同时，金融机构对养殖行业及养殖业主的偿债能力缺乏深入了解，后续持续跟踪监管等环节受区域人力等因素制约也存在一定短板，无法直接大规模开展信用贷款，需要一定增信措施。在此背景下，公司为养殖业主提供担保支持，一方面，可以帮助养殖业主解决增量项目启动资金缺口、缓解短期资金周转压力，另一方面，可以加深与养殖业主的合作，为公司屠宰板块原材料的供应提供有效保障，实现多方共赢，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③适应当前市场形势，符合行业惯例

为合作养殖户或客户提供融资支持，是畜禽养殖行业常见的合作模式。为适应当前市场形势，公司在有效评估风险的前提下，为养殖业主提供担保支持，符

合行业惯例。

.....

(4) 公司与采取相同采购模式的同行业公司担保情况相比无明显异常

相关上市公司中，傲农生物、天邦股份、唐人神及华英农业等公司存在类似公司采用的“为养殖户提供担保”的案例，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被担保对象	担保模式
傲农生物	以下游客户为主	公司依托猪 OK 平台积累的养殖数据和客户网积累的饲料交易数据为生猪养殖户融资提供支持服务
天邦股份	以上游供应商为主	公司在有效评估风险的前提下，鼓励并协助合作养殖户通过第三方贷款向公司缴纳猪苗保证金，并为部分优质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帮助合作养殖户获得更优惠的贷款利率，解决合作养殖户在经营中资金短缺的问题
唐人神	以下游客户为主	公司作为下游养殖户重要的供应商，联合银行等金融机构向下游资质优良的养殖户提供融资担保、委托贷款等服务
华英农业	以上游供应商为主	为合同养殖户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

如上述案例所示，该等公司为交易对手提供担保的逻辑为：保障交易对手的资金充足度，以满足各上市公司本身经营中原材料供给或者是产品销售的稳定性；其中，傲农生物、唐人神为向下游客户提供担保；天邦股份、华英农业为向上游供应商提供担保。该基本逻辑与公司向养殖户提供担保的初衷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① 担保总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无明显异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养殖业主提供担保的余额分别为 8,886.60 万元、21,771.55 万元与 21,002.34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18%、15.09% 和 14.15%。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上市公司为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余额及占净资产的比

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上市公司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傲农生物	10,289.79	3.00%	14,812.34	11.54%	40,372.33	40.01%
天邦股份	105,242.00	24.73%	67,641.00	23.34%	35,697.00	14.89%
唐人神	47,915.60	11.00%	53,141.50	13.98%	56,497.04	14.29%
华英农业	3,600.00	1.38%	3,600.00	1.20%	3,600.00	1.20%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傲农生物、天邦股份、唐人神、华英农业尚未披露2020年年报

2018年-2020年6月末,华英农业对养殖户担保规模相对较低,公司担保总额占净资产的比重与傲农生物、天邦股份、唐人神无明显异常。

②担保金额分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无明显异常

公司为养殖业主担保的单笔金额主要分布在200万元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单笔担保金额在200万元内的占比分别为69.28%、79.36%和84.9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担保金额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担保金额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0-100万	11,528.74	54.89%	11,623.02	53.39%	3,243.55	36.50%
100-200万	6,313.60	30.06%	5,654.19	25.97%	2,913.05	32.78%
200-300万	3,160.00	15.05%	4,494.34	20.65%	2,730.00	30.72%
合计	21,002.34	100.00%	21,771.55	100.00%	8,886.60	100.00%

根据傲农生物公开披露数据,2017年及2018年,发生融资担保客户数量分别为574家及1,355家,据此测算平均单户担保金额约25.98万元及29.80万元。

根据华英农业公开披露数据，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华英农业各期提供担保的合同养殖户均为 36 家，担保额度 10,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 3,600 万元，据此测算，华英农业为合同养殖户提供的担保平均每户担保额度 277.78 万元，平均每户实际担保金额 100 万元。傲农生物提供担保的主要为生猪养殖业主，华英农业为鸡鸭养殖业主，发行人为养殖业主提供的担保金额与华英农业相比，无明显异常。天邦股份、唐人神等未公开披露单户担保规模或担保家数。

③担保时长分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无明显异常

公司为养殖业主担保的期限主要分布在 18-60 个月之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各养殖户担保的剩余担保期限在 18-60 个月的占比分别为 80.97%、84.16% 和 78.4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养殖业主提供担保的时长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0-18 月	4,027.89	19.18%	2,815.31	12.93%	1,041.00	11.71%
18-36 月	10,935.59	52.07%	4,777.05	21.94%	1,392.25	15.67%
36-60 月	5,533.52	26.35%	13,545.25	62.22%	5,803.35	65.30%
60 月以上	505.34	2.41%	633.94	2.91%	650.00	7.31%
合计	21,002.34	100.00%	21,771.55	100.00%	8,886.60	100.00%

注：表中担保期限为距各期末剩余的担保期限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为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期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月

上市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傲农生物	0-56	7-52	13-53	23-50
天邦股份	12	12	12	12
唐人神	3-24	3-12	3-12	6-12
华英农业	36	36	36	-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傲农生物、天邦股份、唐人神、华英农业尚未披露 2020 年年报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傲农生物担保期限较长，与公司担保期限类似。相较其他可比上市公司，公司为养殖业主提供担保的期限较长主要系公司为养殖业主提供的担保部分为养殖笼具及配套设备贷款类担保，该类贷款期限较长，相应担保期限较长。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针对不同养殖业主的担保政策及实际执行情况，说明针对部分养殖户担保期限较长或单笔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能否合理控制发行人对外担保风险

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对外担保情况”之“2、对外担保制度的执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

（5）发行人针对不同养殖业主的担保政策及实际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授信核定、担保审核制度和内部操作流程。养殖业主因日常生产经营购置笼养棚笼等固定资产或扩大经营规模所需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公司根据内部制定的选户标准及相关管理办法，对符合标准的养殖业主核定拟担保额度并负责推荐给合作金融机构，金融机构根据其资信情况做二次审查核定其最终贷款额度。

公司对养殖业主的担保可分为笼养棚笼具类贷款担保及流动资金贷款担保，其中笼养棚笼具类贷款用途专项用于采购养殖笼具以及配套智能化设备，贷款及担保期限相对较长，公司一般要求养殖业主以其购买的笼具等设备作担保抵押；流动资金贷款用途专项用于为农户解决经营过程中苗料药等生产物资的采购资金需求，贷款及担保期限较短，公司一般要求贷款人近亲属为公司进行反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的《产业金融养殖户选户标准》《养殖端产业金融操作手册》等相关管理办法得以有效执行。公司能够按照选户标准及贷款用途核定担保额度及期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为养殖业主提供的担保均已由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

（6）针对部分养殖户担保期限较长或单笔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为部分养殖业主担保期限较长主要因该类担保系笼养棚笼具类贷款担保,该类担保的贷款用途专项用于采购养殖笼具以及配套智能化设备,贷款及担保期限相对较长,期限一般为3-5年。部分养殖户担保期限较长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为部分养殖业主担保金额较大主要因被担保对象养殖规模较大所致。近年来,我国畜禽养殖行业呈现规模化趋势,与公司合作的养殖业主平均养殖规模及资金需求有所上升,导致公司对部分养殖业主的单笔担保金额较大。根据公司养殖户担保的相关管理办法,公司为单户农户的担保额原则上不超过300万元,公司实际担保情况符合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7)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能够合理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①公司对外担保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根据《公司法》《担保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就对养殖业主提供担保,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授信核定、担保审核制度和内部操作流程,包括《产业金融养殖户选户标准》《养殖端产业金融操作手册》等。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②公司制定的风险保证措施能够有效控制担保产生的风险

为控制为养殖业主提供担保产生的风险,公司在养殖业主筛选标准、贷款资金流转方式、担保后跟踪管理、抵押与反担保安排等方面已制定了完善的风险保证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在养殖业主筛选方面,对外担保对象资信相对较好。受担保的养殖户均是与公司合作多年的专业养殖大户,主要分布在公司屠宰厂附近,业务经验、养殖规模较有保障,对养殖规模公司原则上要求肉鸡养殖规模3-10万只/批次,肉鸭养殖规模不低于1万只/批次(笼养规模在2-6万只/批次),种鸭养殖规模不低于2,500只/批次。

在贷款资金流转方面，严格控制贷款及还款资金流向。养殖业主贷款审批通过后，贷款从银行直接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原材料（如饲料）供应商或笼具设备供应商，作为预付原材料款或设备款；公司向养殖业主收购毛鸡毛鸭时，公司支付的收购款将优先支付至银行，作为养殖业主贷款的还款。

在担保后管理方面，公司为合作养殖户提供贷款担保后，服务经理会对受担保的养殖户定期进行现场走访，通过走访、调查了解借款人信用状况及抵押物、反担保责任人的变化情况，在贷款到期前，及时提示借款人还款，如发生贷款逾期，及时进行贷款催收。

在抵押与反担保方面，笼养棚笼具类贷款担保公司一般要求养殖业主以其购买的笼具等设备作担保抵押；流动资金贷款公司一般要求贷款人近亲属为公司反担保，进一步减少担保风险。

在运营团队及制度管理方面，公司投资金融部为养殖户担保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养殖户担保额度的控制与审批，投资金融部制定了完善的风险操作及风险控制制度，包括《产业金融养殖户选户标准》《养殖端产业金融操作手册》等，且投资金融部员工在融资担保、风险控制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除投资金融部员工外，公司还设有多名服务经理，在为合作养殖户提供技术指导的同时，协助进行贷后管理，充足的人员配置为养殖户担保的实施提供了保障。

在担保规模方面，公司为单户农户的担保额原则上不超过 30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养殖业主担保余额分别为 8,886.60 万元、21,771.55 万元与 21,002.34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18%、15.09%和 14.15%，占比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为养殖业主提供的担保已制定了完善的风险保证措施，整体风险可控。

.....

（9）养殖户贷款担保代偿损失情况

公司自开展养殖业主贷款担保业务以来，对养殖业主贷款风险控制良好，不存在代偿金额未收回导致公司受损的情况。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养殖户担保开展的背景及合作模式；
- 2、查阅了公司与养殖户及合作银行签署的担保合同；
- 3、对公司担保资料审查过程进行抽样核查；
- 4、就报告期各期末担保情况向合作银行进行询证；
- 5、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开展养殖户担保的模式及现状，与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养殖业主提供担保可以借此保障屠宰板块原料供给，实现多方共赢，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公司与采取相同采购模式的同行业公司担保情况相比无明显异常；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选户标准及贷款用途核定担保额度及期限，公司为部分养殖业主担保期限较长主要因该类担保系笼养棚笼具类贷款担保，该类担保的贷期限相对较长所致，公司为部分养殖业主担保金额较大主要因被担保对象养殖规模较大所致。公司对外担保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能够合理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问题 3

关于发行人业绩情况。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财务数据截止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7,103.04 万元，经推算 2020 年业绩将较 2019 年出现下滑。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 2020 年毛利率、费用率、净利率的变动情况，主要客户、供应商构成变动情况，如变动幅度较大，请分析并披露变动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

(2) 2020 全年业绩是否显著下滑，若下滑 50%以上，请量化分析和披露导致业绩下滑的相关影响因素及其变动情况，补充披露 2021 年一季度的业绩预计情况，并结合目前情况说明 2021 年业绩可能出现的波动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 2020 年毛利率、费用率、净利率的变动情况，主要客户、供应商构成变动情况，如变动幅度较大，请分析并披露变动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

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已更新至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并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对 2020 年公司毛利率、费用率及净利率变化情况进行分析。

根据经审计的 2020 年财务报表，公司 2020 年主要经营指标与 2019 年相比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
营业收入（万元）	1,439,193.02	1,555,375.54	-7.47%
毛利率	3.39%	5.51%	-2.12%
销售费用率	0.32%	0.76%	-0.44%
管理费用率	1.59%	1.64%	-0.05%
研发费用率	0.08%	0.03%	0.05%
财务费用率	0.13%	0.05%	0.08%
期间费用率	2.11%	2.48%	-0.37%
净利润（万元）	15,166.66	40,130.01	-62.21%
净利率	1.05%	2.58%	-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481.86	36,275.98	-65.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9,926.85	71,125.81	-57.92%

注：上表中，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的变动指绝对值的变动幅度，其余比率数值的变动指变化的百分点

1、营业收入变化分析

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各业务板块及产品类别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板块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
屠宰	鸭产品	702,253.47	774,725.55	-9.35%
	鸡产品	407,859.37	445,431.81	-8.44%
种禽	鸭苗	28,398.88	85,187.58	-66.66%
	鸡苗	13,454.87	30,255.62	-55.53%
饲料	饲料	208,058.40	137,030.89	51.83%
调熟	熟食	21,244.84	19,869.71	6.92%
	调理品	40,065.59	45,626.06	-12.19%
其他	其他	5,457.21	5,215.00	4.64%
合计		1,426,792.64	1,543,342.22	-7.55%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为屠宰板块的鸭产品、鸡产品，2019 年及 2020 年收入占比均为 80%左右。2020 年初，受“新冠肺炎”疫情对终端消费的短暂影响，公司的屠宰板块收入较 2019 年略有下降，导致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较 2019 年有所下降。在各业务板块中，受市场价格下行影响，种禽板块的收入下降幅度较大为 60%左右，但由于该板块的收入占比较小，对公司整体收入影响较小。综上，公司 2020 年的收入下降主要是由屠宰板块收入下降引起的，但仍保持了一定的收入规模水平。

2、毛利率及期间费用率变化分析

如上表所示，2020 年，公司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2.12 个百分点，期间费用率较 2019 年下降 0.37 个百分点，净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1.53 个百分点。2020 年，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销售费用中的运费及搬运费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由此对毛利率及期间费用率的影响为 0.43 个百分点。剔除执行新收入准则产生的影响后，2020 年公司的期间费用率较 2019 年保持基本稳定。

2020 年，公司各业务板块的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 2020 年净利润的下降主要是由于毛利率下滑引起

的,而毛利率下滑主要是由于鸭苗、鸡苗的市场价格下降引起的,具体分析如下:

(1) 屠宰及种禽板块为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产品毛利及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板块	产品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屠宰	鸭产品	14,696.01	27.09%	19,780.20	23.28%	18,213.59	37.08%
	鸡产品	32,091.00	59.16%	22,407.13	26.37%	6,658.01	13.55%
种禽	鸭苗	-3,655.51	-6.74%	21,802.63	25.66%	14,589.74	29.70%
	鸡苗	619.66	1.14%	10,319.32	12.14%	2,870.99	5.84%
饲料	饲料	5,050.73	9.31%	3,153.86	3.71%	1,808.28	3.68%
调熟	熟食	3,181.24	5.86%	2,841.56	3.34%	1,813.35	3.69%
	调理品	3,630.62	6.69%	3,780.60	4.45%	2,093.70	4.26%
其他	其他	-1,363.08	-2.51%	883.88	1.04%	1,071.86	2.18%
合 计		54,250.67	100.00%	84,969.18	100.00%	49,119.53	100.00%

注:为直观对比毛利变化,上表中 2020 年度各产品毛利按照执行新收入准则前的口径计算,即成本中不包括销售运费金额

如上表所示,2019 年及 2018 年,屠宰板块的鸭产品、鸡产品及种禽板块的鸭苗、鸡苗为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合计占比分别为 87.45%和 86.17%。2020 年,公司鸭产品、鸡产品产生的毛利合计为 4.68 亿元,较 2019 年的 4.22 亿元略有增长,而鸭苗、鸡苗的毛利则由 2019 年度的 3.21 亿元大幅减少至 2020 年的-0.30 亿元,由此造成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大幅下降。

(2) 销售价格下降导致种禽板块毛利率大幅下降

2020 年及 2019 年,公司各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百分点变动值
鸭苗	-12.87%	25.59%	-38.46
鸡苗	4.61%	34.11%	-29.50

注:为直观对比毛利率变化,上表中 2020 年度各产品毛利率按照执行新收入准则前的口径计算,即成本中不包括销售运费金额

如上表所示,2020 年,公司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鸭苗和鸡苗市场价格下降,其毛利率大幅下降引起的。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鸭苗、

鸡苗的平均销售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羽

产品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单价	变动比例	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
鸭苗	1.65	-67.77%	5.12	3.78
鸡苗	2.49	-65.80%	7.28	3.56

如上表所示，2020 年公司鸭苗和鸡苗的销售单价较 2019 年均大幅下降 65% 以上，主要原因包括：（1）“新冠肺炎”疫情初期，禽苗运输存在障碍，养殖户无法接苗正常养殖，鸭苗、鸡苗的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导致公司禽苗销售毛利率大幅下降；（2）由于 2018 年、2019 年禽苗价格处于行业高位，引起行业产能扩充，导致禽苗价格在 2020 年周期性下行，销售价格较 2019 年大幅下滑。在“新冠肺炎”疫情和行业周期的叠加效应下，公司 2020 年鸭苗和鸡苗的毛利率大幅下滑，从而导致公司 2020 年的经营业绩下滑。

公司鸭苗、鸡苗销售单价的变动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羽

产品类别	公司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单价	变动比例	销售单价
鸭苗	华英农业	1.01	-73.32%	3.80
	益客食品	1.65	-67.77%	5.12
鸡苗	民和股份	2.70	-60.88%	6.90
	益客食品	2.49	-65.80%	7.28

注：上表中华英农业、民和股份 2020 年销售单价来源于上市公司每月披露的鸭苗/鸡苗销售情况简报，2019 年销售单价来源于其 2019 年度报告

如上表所示，2020 年度公司鸭苗、鸡苗的销售单价下降幅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异常。

3、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变动情况

（1）主要客户情况

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前十大客户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变化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变化
绝味食品	48,565.25	-	绝味食品	71,267.04	-
华莱士	42,757.13	-	东航羽绒	62,202.45	-
东航羽绒	38,012.23	-	华莱士	41,078.68	-
双汇发展	16,395.59	-	双汇发展	23,393.36	-
夏义圣	12,394.81	新增	周黑鸭	20,323.63	减少
新泰市宏成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12,285.98	新增	正新食品	14,752.56	减少
沈腾飞	11,724.69	-	沈腾飞	14,303.14	-
翁秀平	11,626.44	-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12,849.61	减少
临沂市河东区和润饲料用油有限公司	11,363.65	新增	翁秀平	12,420.91	-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770.61	新增	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11,333.79	减少

公司整体的营业收入规模较大，公司对单一客户的依赖程度较小。如上表所示，受“新冠肺炎”疫情对消费需求的影响，公司对主要客户 2020 年的销售金额较 2019 年的销售规模普遍下降。2020 年及 2019 年，公司的前十大客户均为大型食品企业、大型经销商等，主要客户以及客户结构均保持相对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020 年相较 2019 年新增及减少的前十大客户均为与公司保持较长时间合作关系的客户，受其下游客户需求变化及经营状况的变化影响，其从公司采购金额的相对排名变化导致其进入或退出公司前十大客户。其中，2020 年新增及减少的前十大客户在 2020 年或 2019 年的客户排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9 年交易金额（万元）	2019 年客户排名
新增	夏义圣	9,718.43	13
	新泰市宏成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9,473.51	14
	临沂市河东区和润饲料用油有限公司	9,325.28	15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654.90	12
减少	客户名称	2020 年交易金额（万元）	2020 年客户排名
	周黑鸭	7,299.05	22

	正新食品	9,608.83	12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4,298.84	48
	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8,329.99	16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前十大供应商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变化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变化
新泰市宏成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35,541.74	-	赵伟	25,566.54	
江苏创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927.45	-	新泰市宏成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24,222.03	-
赵明磊	20,401.75	新增	寿光志成养殖服务有限公司	20,197.08	减少
杨静静	16,409.38	-	江苏创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9,025.96	-
仝德杰	10,046.60	新增	杨静静	12,814.31	-
梁作贝	10,009.24	新增	张静	11,995.11	减少
江苏大地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9,685.95	新增	宋君鑫	11,011.70	减少
泰安市东岳粮库	9,451.39	新增	广西桂林市桂柳家禽有限责任公司	10,669.32	减少
新泰市鑫诚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9,162.69	新增	郭超超	10,260.53	-
郭超超	9,022.87	-	王成	9,883.63	减少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0 年及 2019 年的前十大供应商均为大型养殖户（合作社）、禽苗供应商等。2020 年相较 2019 年新增及减少的前十大客户均为与公司保持较长时间合作关系的供应商，公司从其采购金额的相对排名变化导致其进入或退出公司前十大供应商。公司所处的江苏、山东地区为养殖业较为发达的地区，公司潜在的供应商较多，不存在对单一养殖户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与主要养殖户及禽苗供应商依据市场行情确定采购价格。因此，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变化主要为相对排名的变化，未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相关影响因素变化对公司业绩的持续性影响

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在国内的防控形势持续向好，我国绝大多数地区的居民工作、生活和消费已基本恢复正常，“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较疫情初期已大幅减弱，预计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持续性的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受各环节供需关系变化影响，禽肉产业链各环节的市场价格仍然存在周期性波动。2020年，公司的业绩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公司的产品及原材料覆盖禽类养殖行业产业链的多个环节，市场价格的变化使得公司的业绩仍然存在波动或者下滑的风险。但公司整体的净利润仍为正，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2020 全年业绩是否显著下滑，若下滑 50%以上，请量化分析和披露导致业绩下滑的相关影响因素及其变动情况，补充披露 2021 年一季度的业绩预计情况，并结合目前情况说明 2021 年业绩可能出现的波动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一）导致 2020 年全年业绩下滑 50%以上的因素分析

2020 年，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43.92 亿元，下降幅度为 7.47%，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5 亿元，较 2019 年度下降 65.59%，公司业绩下滑幅度超过 50%。如前文所述，2020 年公司经营业绩的下滑主要是由于毛利率大幅下降引起的，导致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因素为：

（1）“新冠肺炎”疫情这一偶发性因素对居民日常消费产生影响，以及对禽产业链各环节市场价格产生了影响，特别是在疫情初期的交通管控措施，加速了禽苗价格的下滑趋势；

（2）公司所处的禽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2019 年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大的种禽板块处于行业高点，2020 年在疫情过后长时间处于下行阶段，因此对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1、“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影响为偶发性因素

2020 年 1 月以来，我国发生“新冠肺炎”疫情，各地均采取了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新冠肺炎疫情及其防控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1）屠宰板块

在疫情初期，受防控措施影响，部分养殖区域采取交通管控措施，影响饲料供给及毛鸡、毛鸭回收运输安排和实施，进而影响公司屠宰板块原材料供应。作为江苏省民生保供重点企业，公司复工生产不受政府延期复工政策的影响。公司实际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复工生产，2020 年 2 月 9 日之前受制于原料供应，公司屠宰线的开工率较低。受疫情防控对交通运输的影响，产品运输车辆跨区域运输受限，公司屠宰工厂面临有订单却无法将产品顺利交付问题。此外，餐饮企业、食堂等人员集中性场所纷纷停止营业，公司屠宰产品的市场需求也受一定程度影响。

（2）种禽板块

疫情初期，禽苗运输存在障碍，养殖户无法接苗正常养殖，鸭苗、鸡苗的市场价格也有所下跌。公司种禽厂部分正常孵化的鸭苗、鸡苗也因此只能进行无害化销毁。2020 年 2 月 10 日以后，随着大部分屠宰厂的开工和养殖合同的发放，禽苗逐步恢复正常的销售，但价格行情处于相对低谷期间。

（3）饲料板块

公司饲料板块客户为养殖户。如前文所述，疫情初期受交通限制的影响，公司饲料难以实现运输。但随着民生保供措施的逐步落地，交通限制带来的影响逐步消除。由于疫情前期养殖户出现饲料供应不足的情形，一季度内饲料需求有所提升，公司饲料板块基本恢复了生产。

（4）调熟板块

公司调熟板块的收入占比较小，仅为 3%左右，主要客户为“爱鸭”加盟店、OEM 代工客户等。因疫情防控的要求，“爱鸭”加盟店、饭店、小吃店等餐饮企业普遍停业，熟食及调理品的市场需求有所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产生影响。OEM 代工客户如来伊份、百草味因其线上销售占比较高，订单未受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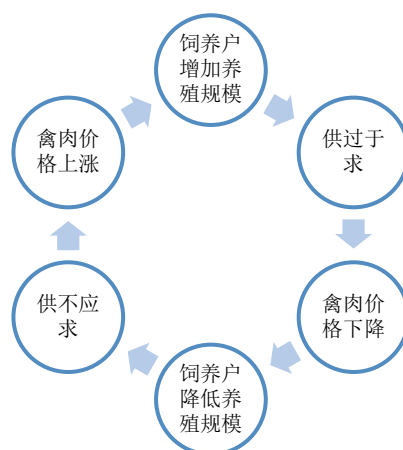
综上，“新冠疫情”以来，消费类市场受到一定冲击，公司各板块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导致公司业绩较去年同期发生较大波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已得到控制，我国绝大多数地区的居民工作、生活和消费已

基本恢复正常，“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较疫情初期已大幅减弱。

2、公司所处行业为周期性行业，公司未来业绩仍存在波动性风险

（1）公司所处行业的周期性

禽类产业链中养殖、屠宰环节中所销售商品、耗用原材料价格随供需情况快速地发生变动，存在一定周期性，其循环逻辑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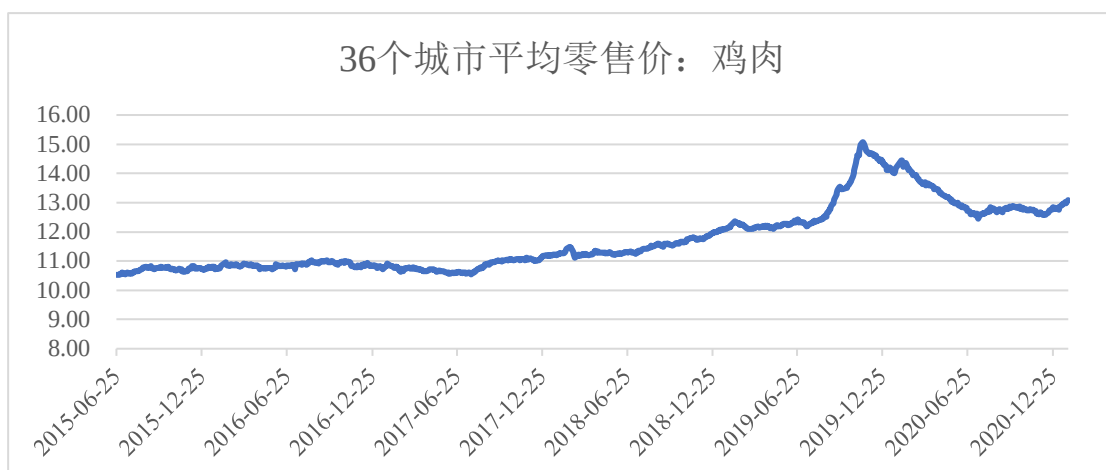
饲料板块上游为各粮食作物（玉米、豆粕等），下游的饲料产品价格虽然略有波动，但整体上保持平稳状态；调熟板块相关产品则受消费习惯、选择偏好等影响较大。因此，公司主营业务四大板块中，屠宰板块及种禽板块，受行业周期性和景气度变化影响较大。

（2）公司主要产品及原材料的价格周期性变化

如前文所述，公司的毛利主要来源于屠宰板块和种禽板块。屠宰板块的主要产品为分割肉，主要原材料为毛鸭、毛鸡；种禽板块的主要产品为种鸭、种鸡，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为父母代种禽的采购原值（通过摊销影响成本）以及外购蛋的价格。禽肉行业的周期性变化对产业链某环节的市场价格产生影响，同时相关价格影响因素沿产业链条进行传导，使得公司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产生周期性波动，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以公开渠道可以取得的市场价格为例，公司主要产品或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如下（数据来源均为 Wind）：

①鸡肉

单位：元/500g



②毛鸭

单位：元/500g



③鸭苗

单位：元/羽



④毛鸡

单位：元/500g



⑤鸡苗

单位：元/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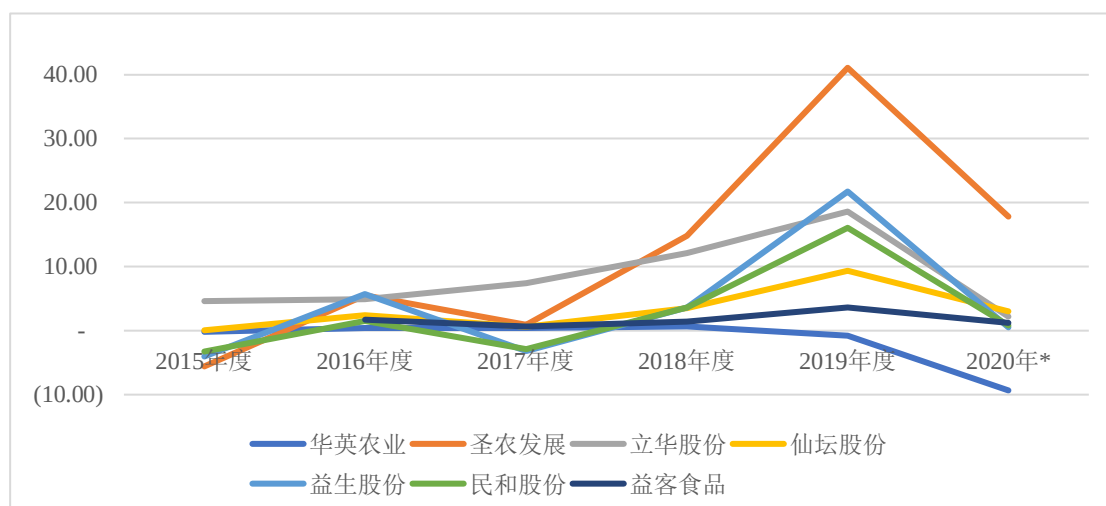


如上图所示，公司主要业务板块的产品和原材料价格存在周期性波动的情形，进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

（3）公司业绩变化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的业务板块涉及禽肉产业链的多个环节。虽然公司的业务涉及产业链的环节、各业务占比情况以及经营规模变化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有所差异，但在盈利水平上均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波动。2015 年至 2020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注：上表中，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华英农业、立华股份、仙坛股份、益生股份、民生股份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值为其公告的 2020 年业绩预告中披露的上限金额，圣农发展的数值为其 2020 年三季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益客食品为经审计的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财务数据起始期间为 2016 年度

如上图所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呈现一定的周期性波动，且波动的波峰及波谷年度基本一致，且变化幅度较大。2017 年度为行业盈利低点，2019 年度达到行业盈利峰值，而 2020 年度的净利润水平均较 2019 年度大幅下滑，且下滑比例均大于 50%，基本回落至 2017 年的水平。根据上市公司已披露的 2020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下滑幅度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业绩预告值或审计数)	2019 年度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	同比变动幅度
华英农业	亏损：94,400 万元-98,800 万元	亏损：7,984.66 万元	同比下降：1069.74%-1137.37%
立华股份	盈利：19,000 万元-22,000 万元	盈利：186,165.78 万元	同比下降：88.18%-89.79%
仙坛股份	盈利：26,000 万元-30,000 万元	盈利：93,641.88 万元	同比下降：72.23%-67.96%
益生股份	盈利：3,885.15 万元	盈利：217,520.94 万元	同比下降：98.21%
民和股份	盈利：6,000 万元-8,000 万元	盈利：160,997.38 万元	同比下降：95.03%-96.27%
益客食品	盈利：12,405.65 万元	盈利：36,275.98 万元	同比下降：65.80%

如上表示，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年报业绩预告，其 2020 年扣非后净利润均较 2019 年有大幅下滑，且下滑幅度均超过益客食品，主要原因系上述上市公司的收入构成中禽苗占比较高。因此，公司 2020 年业绩下滑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化趋势相符，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2020 年公司的经营业绩较 2019 年下滑幅度较大，主要受“新冠疫情”及公司所处行业的周期性波动相叠加而影响。公司的业绩变化趋势与同行

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同。虽然 2020 年公司的经营业绩有所下滑，但仍保持在一定的净利润水平，未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如下：

“……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经营情况及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市场环境，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一季度		2020 年一季度
	金额（万元）	变动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330,000.00-350,000.00	9.76%至 16.41%	300,660.52
净利润	4,500.00-5,500.00	-16.36%至 2.22%	5,380.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00.00-4,100.00	-37.30%至-26.55%	5,582.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0.00-3,800.00	-35.15%至-22.99%	4,934.51

如上表所示，公司预计 2021 年第一季度实现净利润 5,000 万元左右，占 2020 年全年净利润的比例 33%左右。

2020 年 2 月受疫情影响，公司不同业务处于经营业绩的低位，但作为江苏省民生保供重点企业，进入 3 月后公司生产基本得到恢复，在此期间公司屠宰板块中鸡产品对应的毛鸡采购较低，而销售价格未出现大幅下滑，因此 3 月份内屠宰板块中鸡产品提升了该季度内的业绩。2021 年度，随着我国疫情管控的有效执行，毛鸡价格未出现类似于 2020 年 3 月的特殊行情，导致屠宰板块中鸡产品

相比 2020 年一季度业绩有所下降。因此，公司预计 2021 年第一季度净利润水平较 2020 年第一季度基本稳定或略有下降，但仍能保持一定的盈利规模。

公司的业务涵盖禽肉产业链的多个环节，行情波动对公司不同业务板块的子公司盈利能力影响不同，公司的少数股东损益各年度波动较大，因此 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的下降幅度大于净利润的下降幅度。随着冬季疫情情况好转，国内本土新增疫情再次清零，养殖户的养殖热情及市场消费需求逐步恢复，公司在成本及销售端的情况预计将逐步有所好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预计将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上表中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利润承诺。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分析复核，分析主要报表项目、毛利率、费用率的变化情况及其变化原因；了解发行人 2020 年的经营情况，包括主要宏观行业变化情况、经营模式、客户及供应商、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化情况、主要税收政策等是否发生变化；了解“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产生的影响，以及发行人的主要应对措施；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周期性变化进行分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业绩变动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取得并复核发行人对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的预计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 2020 年业绩较 2019 年有所下滑，主要受“新冠肺炎”疫情及行业周期性变化的叠加影响造成的主要产品毛利率下降造成的，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税收政策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在发行人 2020 年业绩下滑的主要影响因素中，“新冠肺炎”疫情为偶发性因素，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较疫情初期已大幅减少，并非持续性影响因素；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为周期性行业，盈利水平受行业周期性的影响有所波动，在未来期间，行业周期性会继续造成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波动，但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对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的预计情况已在招

股说明书充分披露。

问题 4

关于养殖采购合同。公司屠宰板块业务的原材料为毛鸭、毛鸡，主要采用养殖合同采购模式来满足原材料供应，即向养殖户销售禽苗，同时向其采购毛鸡、毛鸭。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养殖合同采购模式是否系一项委托养殖安排，发行人销售禽苗后再收购育成品如何进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养殖合同采购模式是否系一项委托养殖安排，发行人销售禽苗后再收购育成品如何进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之“1、采购模式”之“（1）屠宰板块”中披露如下：

.....

公司毛鸭和毛鸡采购业务流程图如下：

.....

养殖户在采购生产材料时，按采购时点市场价格向公司或公司指定供应商采购禽苗等生产材料。公司向养殖户销售禽苗的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销售后禽苗等生产材料的控制权已转移，养殖户完全承担养殖过程中生物资产灭失的风险及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养殖户完全拥有养殖过程中相关资产的处置权利**。养殖户销售毛鸡毛鸭时，可自主安排销售对象，若养殖户已于公司签订养殖批次合同，则养殖户需按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数量交付毛鸡毛鸭，公司毛鸡毛鸭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公司养殖合同采购模式不是

一项委托养殖安排。

公司向养殖户销售禽苗时，禽苗的控制权已转移，公司按照当日市场价格确认销售禽苗收入；公司采购毛鸡毛鸭时，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及其他相关采购支出确认原材料采购成本，两项业务相互独立，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本次核查过程中，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也调研了采用委托养殖模式的其他企业。以某猪养殖企业为例，其协议中约定“公司向养户提供的猪苗以及饲料、药物、疫苗的所有权归公司”“出栏猪回购价格=每头猪苗成本+每头猪饲料成本+每头猪疫苗药物成本+养殖户代养收益”。因此，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是否采用委托养殖模式的核心之一在于养殖户的收益模式。若采用养殖劳务型收益为主，仅对养殖成果承担责任，不承担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模式下，适用于委托养殖；而发行人的模式中，养殖户既承担禽苗等生产材料销售后的生物资产灭失等养殖成果风险，还承担相关采购、销售价格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不属于委托饲养模式。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并检查了销售及采购合同，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合同采购模式各业务流程，检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养殖合同采购模式不属于一项委托养殖安排，公司销售禽苗后再收购育成品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问题 5

关于发行人分红情况。审核问询回复显示，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现金分红合计 16,323.89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人员获得分红款后的资金流向或用途情况，是否存在大额取现情形，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大额资金往来等情形，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关于资金流水的内容，说明核查的范围、账户数量、账户主要用途情况，核查的重要性水平，交易对手方中是否存在未识别的被核查对象账户，上述主体、人员的账户是否存在大额取现情形，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大额资金往来等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情形。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人员获得分红款后的资金流向或用途情况，是否存在大额取现情形，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大额资金往来等情形，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情形

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发行人对于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之“（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1、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利分配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2月25日，益客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益客食品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按照各股东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分派现金股利30,000,000.00元。该次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

（2）2018年6月25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按照各股东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分派现金股利29,780,485.42元。该次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

（3）2019年4月29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按照各股东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分派现金股

利 27,644,158.70 元。该次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

(4)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按照各股东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分派现金股利 75,814,186.45 元。该次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

2、2017 年至 2020 年控股股东获得现金分红及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益客农牧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实施年度	对应利润分配方案	金额	控股股东获配金额
2017 年度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000.00	2,623.11
2018 年度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978.05	2,319.85
2019 年度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764.42	2,153.43
2020 年度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581.42	5,905.79
合计		16,323.89	13,002.18

如上所示,2017 年度,益客农牧获得现金分红 2,623.11 万元。获取款项后存在小部分资金往来涉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往来对象	金额	用途
1	江苏益客羽绒制品有限公司(现名称为“东航羽绒”)	691.00	益客农牧归还借款,经追踪款项往来记录,2016 年 12 月 31 日,益客农牧与东航羽绒形成往来 691 万元。本次予以归还,未支付利息。归还后,益客农牧与东航羽绒之间无往来款余额。
2	山东呱呱鸭	100.00	益客农牧归还借款,经追踪款项往来记录,2017 年 3 月 28 日向山东呱呱鸭借入 100 万元。本次予以归还,未支付利息。归还后,益客农牧与山东呱呱鸭之间无往来款余额。
3	成武呱呱鸭	190.00	益客农牧归还借款,经追踪款项往来记录,2017 年 3 月 8 日、3 月 25 日,3 月 28 日累计向成武呱呱鸭借入 190 万元。本次予以归还,未支付利息。归还后,益客农牧与成武呱呱鸭之间无往来款余额。
4	益田合作社	100.00	益客农牧归还借款,经追踪款项往来记录,2017 年 1 月 23 日向益田合作社借入 100 万元。本次予以归还,未支付利息。归还后,益客农牧与宿迁市益田合作社之间无往来款余额。

合计	1,081.00	
----	----------	--

注：前述往来均形成在公司股改之前，股改过程中益客农牧根据资金情况予以清理

上述交易对手中，东航羽绒为公司主要客户之一，发生资金往来时亦为益客农牧的参股公司；山东呱呱鸭、成武呱呱鸭为公司的参股公司；益田合作社为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现已注销。

2017 年度发生上述往来款时，东航羽绒系益客农牧持股 40%的下属公司。该年度内，与益客羽绒发生交易金额为 44,905.34 万元，上述流水占前述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1.54%，占比较小。

公司与山东呱呱鸭、成武呱呱鸭及益田合作社交易金额较少。其中，2017 年度，向山东呱呱鸭、成武呱呱鸭及益田合作社销售金额分别为 410.08 万元、194.08 万元和 1,680.72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5%、0.03%和 0.22%；向山东呱呱鸭、成武呱呱鸭及益田合作社采购金额分别为 89.72 万元、18.31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均不超过 0.01%。

上述资金往来系益客农牧与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与发行人的业务无关。

除上述资金往来外，公司控股股东益客农牧获得的现金分红资金主要用途如下：

时间	获得分红款前一日账户余额	获得分红金额	获得分后款项后发生的主要交易事项	前述事项后账户余额
2017 年度	0.56 万元	2,623.11 万元	偿还东航羽绒等 1,080 万元 向江苏深农智能借款 1,515 万元	27.66 万元
2018 年度	11.61 万元	2,319.85 万元	主要包括收回江苏深农智能往来款 1,584.99 万元； 购买理财 2,000 万元； 赎回理财 2,000.36 万元； 购买理财 3,500 万元； 其余零星往来、支出	112.45 万元
2019 年度	88.80 万元	2,153.43 万元	赎回理财 502.44 万元 获得该笔分红后至年末无大额支出	至年末账户余额为 2,742.93 万元
2020 年度	1,060 万元	5,905.79 万元	转至益客农牧南京农行账户，再支付税费 2,172.55 万元； 支付田立余分红款 800 万	至 6 月末账户余额为 350.68 万元

时间	获得分红款前一日账户余额	获得分红金额	获得分后款项后发生的主要交易事项	前述事项后账户余额
			元; 购买理财 3,800 万元; 赎回理财 3,800.93 万元; 购买理财 4,000.00 万元; 其余为零星支出、往来	

如上所示，获得分红款项后，公司主要用于偿还往来款、支付税款及购买理财。另外，益客农牧累计向其股东分红 5,370.11 万元。其中，2017 年度获得分红款项后，向江苏深农智能借出往来款 1,515 万元，金额较大；江苏深农智能获得前述往来款后，主要用于向北京农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支付保证金 1,500 万元，该笔保证金已分别于 2017 年 9 月、10 月及 12 月收回。

经核查，除前述与东航羽绒等发生的往来外，益客农牧获得分红款未与发行人客户或者供应商之间发生往来。2017 年度，益客农牧收到分红款后与江苏深农智能发生大额往来，江苏深农智能收到相关款项主要用于支付北京农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保证金，且至当年末已全部收回。

3、2017 年至 2020 年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现金分红及使用情况

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股份，因此发行人分红时，前述相关个人未直接获得现金分红资金。公司直接股东中，除益客农牧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余涉及的持股主体宿迁久德、宿迁丰泽、宿迁鸿著均未作出分红决议。因此，仅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益客农牧分红获得了发行人的分红资金。2017 至 2020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情况及获得现金分红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情况	获得现金分红金额
田立余	董事长 总经理	通过发行人股东益客农牧、宿迁久德、宿迁丰泽、宿迁鸿著间接持有发行人 41.94%的股份	3,130.78
王晓冰	董事	-	-
陈洪永	董事 财务总监	通过发行人股东益客农牧、宿迁久德间接持有发行人 4.06%的股份	228.51

刘铸	董事	通过发行人股东益客农牧、宿迁丰泽间接持有发行人 2.07%的股份	114.25
刘家贵	董事 董事会秘书	通过发行人股东宿迁丰泽间接持有发行人 0.13%的股份	-
公丽云	董事	通过发行人股东益客农牧、宿迁久德间接持有发行人 2.41%的股份	137.10
孙益文	独立董事	-	-
金有元	独立董事	-	-
韩冀东	独立董事	-	-
邵元生	监事会主席	通过发行人股东益客农牧、宿迁久德间接持有发行人 1.60%的股份	91.40
宋家欢	监事	-	-
陈明强	监事	-	-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现金分红资金后，其资金流向或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获得现金分红金额	用途
田立余	3,130.78	主要用于 1、家庭重大支出，约 849 万元，支出方向为子女海外求学花费、房屋装修、购买汽车；2、往来支出，其中，亲属之间往来 680 万，非亲属往来 1,369 万元，大额往来对象中无公司客户、供应商，无大额取现；其余为零星日常支出
王晓冰	-	不适用
陈洪永	228.51	主要用于 1、家庭重大支出，约 60 万元，支出方向为子女海外求学花费；2、往来支出，其中，归还借款 92 万，系本人购房时形成的债务，获得分红款后予以归还；出借 50 万元，大额往来对象中无公司客户、供应商，无大额取现；其余为零星日常支出
刘铸	114.25	主要用于 1、购置家具 32.30 万元；2、上市公司股票投资 60 万元；其余为零星日常支出
刘家贵	-	不适用
公丽云	137.10	主要用于家庭重大支出，其中购置房产约 78.43 万元；其余主要为日常理财及零星支出
孙益文	-	不适用
金有元	-	不适用
韩冀东	-	不适用
邵元生	91.40	主要用于亲属间借贷，约 81 万元，其余为零星日常支出
宋家欢	-	不适用
陈明强	-	不适用

综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获得分红款

后不存在大额取现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大额资金往来等情形，亦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情形。

.....”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关于资金流水的内容，说明核查的范围、账户数量、账户主要用途情况，核查的重要性水平，交易对手方中是否存在未识别的被核查对象账户，上述主体、人员的账户是否存在大额取现情形，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大额资金往来等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情形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要求，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银行流水的核查范围、账户数量及大额资金去向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账户数量	大额支付资金去向
田立余	董事长 总经理	9	主要用于家庭重大支出，支出方向为子女海外求学花费、房屋装修、购买汽车等；往来支出，大额往来对象中无公司客户、供应商，无大额取现；其余为零星日常支出
王晓冰	董事	5	主要用于上市公司股票投资等理财
陈洪永	董事 财务总监	10	主要用于家庭重大支出及个人往来，支出方向为子女求学及购置房产。大额往来对象中无公司客户、供应商，无大额取现；其余为零星日常支出
刘铸	董事	5	主要用于家庭重大支出，支出方向为购置房产、家具、医疗费用等；上市公司股票投资；大额往来对象中无公司客户、供应商，无大额取现；其余为零星日常支出
刘家贵	董事 董事会秘书	17	主要用于亲属间往来，大额往来对象中无公司客户、供应商，无大额取现；其余为零星日常支出
公丽云	董事	12	主要用于家庭重大支出，支出方向为购买房产及汽车，其余为理财及零星日常支出
孙益文	独立董事	1	不适用
金有元	独立董事	1	不适用
韩冀东	独立董事	1	不适用
邵元生	监事会主席	6	主要用于家庭重大支出，支出方向为购买房产及个人往来；大额往来对象中无公司客户、供应商，无大额取现；其余为零星日常支出
宋家欢	监事	7	主要用于偿还信用卡；大额往来对象中无公司客户、供应商，无大额取现；其余为零星日常支出
陈明强	监事	3	不适用

时东翔等其他 13 人	分子公司总经理、财务经理、出纳等人员	13	交易对象中无公司客户、供应商，无大额取现，主要为日常支出
-------------	--------------------	----	------------------------------

鉴于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1,555,375.54 万元，存货周转率为 43.24 次，发行人整体单次周转对应收入为 35,970.75 万元，除控股型公司外，发行人平均每家子公司单次存货周转对应收入为 1,199.03 万元，其 1%对应金额为 11.99 万元，因此，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本次选取 10 万元作为重大资金往来的金额判定标准。针对上述流水，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逐笔核查了全部 10 万元以上资金往来的用途，其中，针对个人消费或投资类支出要求提供购房合同、学费单据、股票账户信息等进行验证；针对自然人之间的往来，要求提供对方的确认函，并提供对方部分流水、比对往来余额等方式予以验证。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了相关对象的银行流水，分析交易对手信息，并结合延伸获取的购房合同、确认函及交易对手银行流水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控股股东益客农牧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获得的现金分红款项中不存在大额取现情形；

2、控股股东益客农牧与其关联方存在少量资金拆借情形，该等益客农牧的关联方为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但该等资金往来与发行人的业务无关，且发行人与该等交易对手的交易占发行人业务规模比例较小或往来金额占其交易量比例亦较小。经跟踪资金往来痕迹，该等往来款已结清，不影响发行人业务及财务数据的真实性，亦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情形；

3、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所核查的董监高等人的个人流水中，不存在大额去向未识别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大额取现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大额资金往来等情形；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发行人签章页）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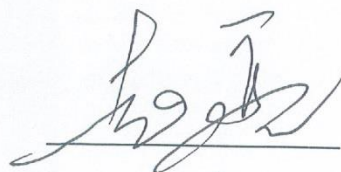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保荐机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梁 勇



赵 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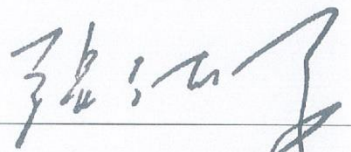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9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

附件一：发行人历次股东入股情况

序号	时间	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背景及原因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1	2008.8	田立余、管彦峰以及公丽云分别出资 300 万元、100 万元以及 100 万元设立公司。	共同出资设立公司	公司设立	自有/自筹资金	现金支付	1 元/注册资本	各股东协商确定
2	2009.5	管彦峰将其持有益客有限 10%股权转让给田立余；公丽云将其持有益客有限 14%股权转让给田立余	避免同期增资对实际控制人的股权造成大幅稀释，保持控制权稳定	股权转让	自有/自筹资金	现金支付	1 元/注册资本	公司设立不久，按照原始出资额定价
3	2009.5	益客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其中田立余认缴 90 万元、陈洪永认缴 50 万元、王庆余认缴 50 万元、王斌认缴 30 万元、龚佃国认缴 25 万元、王爱峰认缴 25 万元、许珂田认缴 25 万元、王维认缴 25 万元、刘铸认缴 25 万元、彭祥民认缴 20 万元、李杰认缴 20 万元、邵元生认缴 20 万元、邵慧认缴 20 万元、刘征认缴 20 万元、王传奎认缴	增加公司的运营资本，扩大公司规模	增资	自有/自筹资金	现金支付	1 元/注册资本	公司设立不久，按照原始出资额定价

序号	时间	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背景及原因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20 万元、魏景涛认缴 15 万元、赵西娟认缴 10 万元、刘庆兵认缴 10 万元						
4	2010.7	田立余、陈洪永、王庆余、管彦峰、公丽云、王斌、刘铸、王爱峰、龚佃国、许珂田、王维、刘征、邵慧、邵元生、王传奎、彭祥民、李杰、魏景涛、赵西娟、刘庆兵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益客农牧	提高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及企业决策效率，实现股权集中及结构优化	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现金支付	1 元/注册资本	按自然人持股比例平行转让，不涉及持股比例变更
5	2010.8	益客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4,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益客农牧以货币出资到位	增加公司的运营资本，扩大公司规模	增资	自有资金	现金支付	1 元/注册资本	该次增资时仅有益客农牧一名股东，原股东增资
6	2011.4	益客有限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至 7,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益客农牧以货币方式出资到位	增加公司的运营资本，扩大公司规模	增资	自有资金	现金支付	1 元/注册资本	该次增资时仅有益客农牧一名股东，原股东增资
7	2011.9	益客有限注册资本由 7,000 万元增至 8,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益客农牧以货币方式出资到位	增加公司的运营资本，扩大公司规模	增资	自有资金	现金支付	1 元/注册资本	该次增资时仅有益客农牧一名股东，原股东增资
8	2011.12	益客有限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	增加公司的运营资本，扩大公	增资	自有资金	现金支付	5 元/注册资本	参照 2011 年 11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

序号	时间	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背景及原因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增至 8,51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10 万元分别由上海和君、宿迁丰泽、宿迁久德以货币出资，其中上海和君出资 60 万元，宿迁丰泽出资 203 万元，宿迁久德出资 247 万元	公司规模					（每股净资产为 3.95 元）并经协商确定，该次增资对应发行人投前估值为 4 亿元
9	2012.1	益客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8,55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5 万元由宿迁鸿著以货币出资	增加公司的运营资本，扩大公司规模	增资	自有资金	现金支付	5 元/注册资本	参照 2011 年 11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为 3.95 元）并经协商确定，该次增资对应发行人投前估值为 4 亿元
10	2012.3	益客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9,007.303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北京农投出资 323.074 万元、云南和源出资 129.2296 万元	增加公司的运营资本，扩大公司规模	增资	自有资金	现金支付	15.48 元/注册资本	参照 2012 年度预测净利润并经协商确认，该次增资对应发行人投前估值为 13 亿元
11	2012.5	益客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9,149.456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杭州毕易食出资 96.9222 万元、杭州毕瑞驰出资 45.2304 万元	增加公司的运营资本，扩大公司规模	增资	自有资金	现金支付	15.48 元/注册资本	参照 2012 年度预测净利润并经协商确认，该次增资对应发行人投前估值为 13 亿元

序号	时间	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背景及原因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12	2017.6	北京农投将其所持益客集团 323.074 万元出资以 7,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青岛运生	北京农投基金存续期到期，准备清算	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现金支付	24.14 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改后价格为 6.14 元/股）	参照有关增资协议中投资收益率的约定并经协商确定，该次股权转让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为 22.09 亿元
13	2017.10	益客食品注册资本增至 37,836.734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中证投资出资 1,223.2653 万元、金石坤享出资 613.4694 万元	增加公司的运营资本，扩大公司规模	增资	自有资金	现金支付	8.17 元/股	参照公司 2016 年度未经审计的净利润并经协商确定，该次增资对应发行人投前估值为 29.4 亿元
14	2017.12	益客食品注册资本增至 40,408.163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央企产业投资基金出资 1,836.7347 万元、广州立创出资 734.6939 万元	增加公司的运营资本，扩大公司规模	增资	自有资金	现金支付	8.17 元/股	参照前次投资者进入价格并经协商确定，该次增资对应公司投前估值为 29.4 亿元
15	2018.10	上海和君将其所持发行人 2,360,796 股股份以 60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余抱朴	上海和君基于其自身生产经营的要求急需流动资金；新余	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现金支付	2.55 元/股	参照 2018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和 2017 年度净利润并经协商确定，该次

序号	时间	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背景及原因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抱朴合伙人基于对益客食品企业价值深层的理解，看好企业前景					股权转让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为 10.3 亿元

附件二：发行人股东穿透核查情况

发行人共有 13 名机构股东，根据企查查网站的查询结果，该等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1、益客农牧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益客农牧的股东及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田立余	4,080.00	51.00%
2	管彦峰	400.00	5.00%
3	陈洪永	400.00	5.00%
4	王庆余	400.00	5.00%
5	王斌	240.00	3.00%
6	公丽云	240.00	3.00%
7	王维	200.00	2.50%
8	龚佃国	200.00	2.50%
9	刘铸	200.00	2.50%
10	王爱峰	200.00	2.50%
11	许珂田	200.00	2.50%
12	李杰	160.00	2.00%
13	彭祥民	160.00	2.00%
14	刘征	160.00	2.00%
15	邵慧	160.00	2.00%
16	王传奎	160.00	2.00%
17	邵元生	160.00	2.00%
18	魏景涛	120.00	1.50%
19	赵西娟	80.00	1.00%
20	刘庆兵	80.00	1.00%
合计		8,000.00	100.00%

2、央企产业投资基金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央企产业投资基金的股东及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8,354.41	5.12%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58,354.41	5.12%
3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56,983.08	5.07%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56,983.08	5.07%
5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56,833.53	5.07%
6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156,434.55	5.05%
7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124,596.38	4.03%
8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105,127.41	3.40%
9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2,005.45	2.97%
10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90,980.35	2.94%
11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78,496.40	2.54%
12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76,012.84	2.46%
13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3,686.05	2.06%
14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1.94%
15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56,489.01	1.82%
1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5,675.94	1.80%
17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54,897.88	1.77%
18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2,077.42	1.68%
19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49,451.47	1.60%
20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8,805.69	1.58%
21	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805.12	1.00%
22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46,374.25	1.50%
23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5,463.92	1.47%
24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44,498.87	1.44%
25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43,227.00	1.40%
26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40,896.96	1.32%
27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7,999.54	1.23%
28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37,882.95	1.22%
29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7,780.59	1.22%
30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7,683.33	1.22%
31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094.92	1.04%
32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394.11	0.9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33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0.97%
34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0.97%
35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0.97%
36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0.97%
37	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	30,000.00	0.97%
3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0.97%
39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0.97%
40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0.97%
41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0.97%
42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910.27	0.97%
43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29,645.98	0.96%
44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8,770.67	0.93%
4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558.69	0.83%
46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4,977.63	0.81%
47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4,645.98	0.80%
48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1,348.71	0.69%
49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20,387.71	0.66%
50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17,880.37	0.58%
51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32%
52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32%
5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9,970.09	0.32%
54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970.09	0.32%
55	保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6,808.01	0.22%
56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0.16%
57	中国南航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0.16%
58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0.16%
59	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0.16%
60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0.16%
61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0.16%
62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85.04	0.16%
63	保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4,862.87	0.16%
64	中国轻工集团有限公司	3,017.72	0.1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65	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	3,017.72	0.10%
66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0.10%
67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0.10%
68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0.10%
69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0.10%
70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991.03	0.10%
71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991.03	0.10%
72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17.72	0.09%
73	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17.72	0.09%
74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0.06%
75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06%
76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0.06%
77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96.71	0.04%
78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0.03%
79	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0.03%
80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	1,000.00	0.03%
81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	1,000.00	0.03%
82	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0.03%
83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	0.03%
84	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	997.01	0.03%
85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997.01	0.03%
86	中国民航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997.01	0.03%
87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97.61	0.03%
88	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0.02%
89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	0.02%
90	中国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498.50	0.02%
91	中国航空器材集团有限公司	398.80	0.01%
92	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0.01%
93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	0.01%
94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0.01%
95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99.10	0.01%
96	中国天元华创投资有限公司	290.00	0.0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97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0.01%
98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0.01%
99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0.01%
100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99.40	0.01%
101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99.40	0.01%
102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00%
103	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00%
104	中国中丝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00%
105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00%
106	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00%
107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99.70	0.00%
108	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99.70	0.00%
109	湖南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701.20	0.54%
110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0.97%
合计		3,095,593.09	100.00%

3、青岛运生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青岛运生的合伙人及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泉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51.40	49.38%
2	青岛永合金丰集团有限公司	2,140.80	27.45%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暖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	23.08%
4	青岛知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80	0.10%
合计		7,800.00	100%

穿透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	青岛泉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38%
1-1	青岛世纪联凯投资有限公司	62.37%
1-1-1	王洪波	90.00%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1-2	王好松	10.00%
1-2	董峻伟	20.79%
1-3	王晓栋	12.47%
1-4	田东涛	2.29%
1-5	青岛知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8%
1-5-1	青岛玖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1-5-1-1	殷雄	51.00%
1-5-1-2	王朝晖	49.00%
1-5-2	深圳泉宗投资有限公司	40.00%
1-5-2-1	殷雄	51.00%
1-5-2-2	王朝晖	49.00%
2	青岛永合金丰集团有限公司	27.45%
2-1	青岛合莹商务有限公司	100.00%
2-1-1	王荧	100.00%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暖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8%
3-1	刘海强	53.85%
3-2	贾瑞英	46.15%
4	青岛知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0%
4-1	青岛玖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4-1-1	殷雄	51.00%
4-1-2	王朝晖	49.00%
4-2	深圳泉宗投资有限公司	40.00%
4-2-1	殷雄	51.00%
4-2-1	王朝晖	49.00%

4、中证投资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中证投资的股东及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	1,400,000.00	100.00%
合计		1,400,000.00	100.00%

5、宿迁久德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宿迁久德的合伙人及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田立余	550.00	44.53%
2	陈洪永	85.00	6.88%
3	管彦峰	65.00	5.26%
4	许珂田	65.00	5.26%
5	刘征	50.00	4.05%
6	彭庆军	35.00	2.83%
7	公丽云	35.00	2.83%
8	房怀强	30.00	2.43%
9	张少华	30.00	2.43%
10	龚佃国	30.00	2.43%
11	邵慧	30.00	2.43%
12	王爱峰	30.00	2.43%
13	闫守玲	20.00	1.62%
14	能昌盛	20.00	1.62%
15	王发亮	20.00	1.62%
16	陈鸿杰	20.00	1.62%
17	魏景涛	20.00	1.62%
18	彭祥民	20.00	1.62%
19	王薄钧	20.00	1.62%
20	杨丽	20.00	1.62%
21	王传奎	20.00	1.62%
22	邵元生	20.00	1.62%
合计		1,235.00	100.00%

6、宿迁丰泽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宿迁丰泽的合伙人及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田立余	510.00	50.25%
2	刘铸	65.00	6.40%
3	王斌	65.00	6.40%
4	王庆余	65.00	6.4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5	刘家贵	65.00	6.40%
6	李杰	35.00	3.45%
7	王维	35.00	3.45%
8	王兆山	30.00	2.96%
9	王汉玉	30.00	2.96%
10	刘庆兵	30.00	2.96%
11	能昌波	20.00	1.97%
12	唐守军	20.00	1.97%
13	靳富锋	15.00	1.48%
14	钟海兴	15.00	1.48%
15	赵西娟	15.00	1.48%
合计		1,015.00	100.00%

7、金石坤享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金石坤享的合伙人及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酒集团江苏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46.80%
2	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9.36%
3	上海瑞苏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7.80%
4	上海可华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7.80%
5	共青城中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4.68%
6	彭金国	3,000.00	4.68%
7	吴学亮	3,000.00	4.68%
8	尹巧玲	3,000.00	4.68%
9	陈克川	3,000.00	4.68%
10	郑骏	3,000.00	4.68%
11	金石沔沔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100.00	0.16%
合计		64,100.00	100.00%

穿透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	苏酒集团江苏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46.80%
1-1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	100.00%
2	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	9.36%
2-1	李丐腾	98.00%
2-2	陈玉凤	2.00%
3	上海瑞苏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7.80%
3-1	张雨柏	90.00%
3-2	张芮葆	10.00%
4	上海可华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7.80%
4-1	季建华	60.00%
4-2	丛学年	40.00%
5	共青城中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8%
5-1	邵希	66.67%
5-2	糜凌	33.33%
6	彭金国	4.68%
7	吴学亮	4.68%
8	尹巧玲	4.68%
9	陈克川	4.68%
10	郑骏	4.68%
11	金石沔纳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0.16%
11-1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1-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	100.00%

8、广州立创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广州立创的合伙人及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	74.99%
2	胡增华	1,000.00	16.66%
3	何祉临	300.00	5.00%
4	张兵	200.00	3.33%
5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	0.02%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6,001.00	100.00%

穿透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99%
1-1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05%
1-1-1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1-1-1	广州市人民政府	100.00%
1-2	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7.66%
1-2-1	广州市人民政府	100.00%
1-3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66%
1-3-1	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100.00%
1-4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	7.66%
1-5	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66%
1-5-1	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100.00%
1-6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66%
1-6-1	广州市人民政府	100.00%
1-7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7.66%
1-7-1	广州市人民政府	100.00%
1-8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7.66%
1-8-1	广州市国资委	100.00%
1-9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7.66%
1-9-1	广州市人民政府	100.00%
1-10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7.66%
1-10-1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00%
1-10-1-1	广州市人民政府	99.00%
1-10-1-2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同 1-9）	1.00%
1-10-2	广州越诚达有限公司	1.00%
1-10-2-1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 1-10-1）	100.00%
1-11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66%
1-11-1	广州市人民政府	84.90%
1-11-2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同 1-9）	15.10%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12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7.66%
1-12-1	广州市人民政府	100.00%
1-13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	3.83%
1-14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	3.75%
1-15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8%
1-15-1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
1-15-1-1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	100.00%
1-15-2	方加春	4.50%
1-15-3	林国春	2.70%
1-15-4	陈艳萍	1.50%
1-15-5	卢荣	1.00%
1-15-6	王爱华	0.30%
2	胡增华	16.66%
3	何祉临	5.00%
4	张兵	3.33%
5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同1-15）	0.02%

9、云南和源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云南和源的合伙人及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9.41%
2	云南丰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9.41%
3	成都夸常科技有限公司	750.00	22.06%
4	刘纪恒	600.00	17.65%
5	佛山市和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47%
合计		3,400.00	100.00%

穿透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29.41%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1	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68.84%
1-1-1	胡季强	92.37%
1-1-2	蔡苟英	7.63%
1-2	东阳市咱老家投资有限公司	31.16%
1-2-1	胡季强	99.00%
1-2-2	蔡苟英	1.00%
2	云南丰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41%
2-1	王举东	82.00%
2-2	李俊	10.00%
2-3	张昆英	8.00%
3	成都夸常科技有限公司	22.06%
3-1	邹方霖	97.00%
3-2	王建霞	3.00%
4	刘纪恒	17.65%
5	佛山市和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7%
5-1	刘纪恒	60.00%
5-2	佛山市南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5-2-1	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5-2-1-1	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90.00%
5-2-1-2	广东省财政厅	10.00%
5-3	吴厚国	20.00%

10、杭州毕易食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杭州毕易食的合伙人及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建平	1,350.00	90.00%
2	张丽华	150.00	10.00%
合计		1,500.00	100.00%

11、杭州毕瑞驰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杭州毕瑞驰的合伙人及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章建东	500.00	71.43%
2	安雅萍	50.00	7.14%
3	张迎	50.00	7.14%
4	陶晓海	50.00	7.14%
5	侯秀琴	50.00	7.14%
合计		700.00	100.00%

12、新余抱朴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新余抱朴的合伙人及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鸣悦	140.93	28.19%
2	刘志强	73.67	14.73%
3	李继泉	50.00	10.00%
4	刘纪恒	33.33	6.67%
5	黄前松	26.67	5.33%
6	管震	16.67	3.33%
7	徐朝华	16.67	3.33%
8	罗中天	16.67	3.33%
9	杜屏	16.67	3.33%
10	谭贝利	16.67	3.33%
11	张恺	16.67	3.33%
12	唐尧	11.87	2.37%
13	路明	10.2	2.04%
14	孙孝利	8.33	1.67%
15	尹卉杰	8.33	1.67%
16	李鹏	8.33	1.67%
17	潘海颖	8.33	1.67%
18	徐燕	8.33	1.67%
19	何梦杰	6.67	1.33%
20	杨方熙	1.67	0.33%
21	孙峰	1.66	0.33%
22	银春川	1.66	0.33%
合计		500.00	100.00%

13、宿迁鸿著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宿迁鸿著的合伙人及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斌	150.00	66.67%
2	田立余	75.00	33.33%
合计		225.00	100.00%